

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432008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
承辦人：郭倉旻
聯絡電話：04-26912011 分機111
傳真：04-26917549
電子信箱：tsangmi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監車二字第1155004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隔熱紙管理新制) (隔熱紙管理新制_5004902_115D2009839-0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幼童乘車安全及符合車輛檢驗標準，建請貴局惠予轉知轄管幼兒園所，自115年2月28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，其車窗隔熱紙應符合可見光透過率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115年1月30日公布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修正案，並自115年2月28日起，實施新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管理新制，將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列為車輛檢驗項目；計程車及幼童專用車的前擋黏貼70%以上、其餘車窗及後擋風玻璃均為40%以上，且有合格標識隔熱紙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管理新制說明」，請貴局協助宣導，督促轄內各園所於新購車輛驗收時，務必確認隔熱紙規格，避免因不符規定導致無法通過監理機關檢驗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